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0年3月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774.27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55.5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0年3月20号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9227764985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2年7月6日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5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07.7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18.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已永久补流1,410.71万元。该募投项目对应的账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金余额	备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0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0529648	1,308.75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 行	8110801012501929037	46.84	
合计			1355.5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88.1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8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8,846.43	20,982.73	1017.27	95.37	2022 年 11 月	946.31	【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927.84	1,610.53	1,389.47	53.68	2022 年 5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88.16	6,688.16	6,688.16	—	6,688.16	—	100.00	—	—	—	—
合 计	—	31,688.16	31,688.16	31,688.16	9,774.27	29,281.42	2406.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的专项审核及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6号《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81.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投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尚未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产产生。